

创业板新股上市交易有什么新规定创业板的股票交易有那些规则？-股识吧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是什么？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公司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行为，以及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适用本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以对权证等衍生品种、境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信息披露、停牌等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发行人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经本所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1.4 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1.5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进行监管。

企业上市的基本流程 一般来说，企业欲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必须经历综合评估、规范重组、正式启动三个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第一阶段

企业上市前的综合评估 企业上市是一项复杂的金融工程和系统化的工作，与传统的项目投资相比，也需要经过前期论证、组织实施和期后评价的过程；

而且还要面临着是否在资本市场上市、在哪个市场上市、上市的路径选择。

在不同的市场上市，企业应做的工作、渠道和风险都不同。

只有经过企业的综合评估，才能确保拟上市企业在成本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正确的操作。

对于企业而言，要组织发动大量人员，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工作，也是要付出代价的。

因此为了保证上市的成功，企业首先会全面分析上述问题，全面研究、审慎拿出意见，在得到清晰的答案后才会全面启动上市团队的工作。

第二阶段 企业内部规范重组 企业首发上市涉及的关键问题多达数百个，尤其在中国目前这个特定的环境下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诸多财务、税收、法律、公司治理、历史沿革等历史遗留问题，并且很多问题在后期处理的难度是相当大的，因此，企业在完成前期评估的基础上、并在上市财务顾问的协助下有计划、有步骤地预先处理好一些问题是相当重要的，通过此项工作，也可以增强保荐人、策略股东、其它中介机构及监管层对公司的信心。

第三阶段 正式启动上市工作 企业一旦确定上市目标，就开始进入上市外部工作的实务操作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选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审计及法律调查、券商辅导、发行申报、发行及上市等。

由于上市工作涉及到外部的中介服务机构有五六个同时工作，人员涉及到几十个人。因此组织协调难得相当大，需要多方协调好。

二、创业板限售条件都有哪些

创业板限售条件：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必须承诺承诺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年才能进行转让。

2、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如果属于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增资扩股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能转让，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到二十四个月内，可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50%；二十四个月后，方可出售其余股份。

3、除上上面两类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需自上市之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进行转让。

三、沪市、深市、香港创业板上市各有什么条件？

创业板与中小企业板还不同，目前沪市和深市还没有创业板，深交所的创业板目前正在酝酿中。

2004年5月起深交所在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块。

有说法认为，深圳的中小企业板，就是以后的创业板。

中小企业板的服务对象明确为中小企业。

相对于现有的主板市场，中小企业板在交易、信息披露、指数设立等方面，都将保持一定的独立性。

一般而言，主板市场对上市公司股本规模起点要求较高，并且有连续盈利（如3年）的要求，而创业板作为主要服务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场，在这些方面的要求相对较低。

可以预见，中小企业板作为创业板的一个过渡形式，在创立初期可能更接近于主板市场，并逐渐向创业板市场靠拢。

创立中小企业板，可以为中小企业搭建直接融资的平台，有效解决其融资难的问题，从而为中小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拓展空间。

中小企业板也将使我国沪深两个证券交易所第一次有相对明确的功能定位，即上海证券交易所侧重于大型企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侧重于中小企业，这有利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创业板设立目的是：（1）为高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渠道。

（2）通过市场机制，有效评价创业资产价值，促进知识与资本的结合，推动知识经济的发展。

（3）为风险投资基金提供“出口”，分散风险投资的风险，促进高科技投资的良性循环，提高高科技投资资源的流动和使用效率。

（4）增加创新企业股份的流动性，便于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鼓励员工参与企业价值创造。

（5）促进企业规范动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香港创业板上市要求：· 主场的目的：目的众多，包括为较大型、基础较佳以及具有盈利纪录的公司筹集资金。

· 主线业务：必须从事单一业务，但允许有围绕该单一业务的周边业务活动 ·

业务纪录及盈利要求：不设最低溢利要求。

但公司须有24个月从事“活跃业务纪录”（如营业额、总资产或上市时市值超过5亿港元，发行人可以申请将“活跃业务纪录”减至12个月）· 业务目标声明：须申请人的整体业务目标，并解释公司如何计划于上市那一个财政年度的余下时间及其后两个财政年度内达致该等目标 ·

最低市值：无具体规定，但实际上在上市时不能少于4,600万港元 · 最低公众持

股量：3,000万港元或已发行股本的25%（如市值超过40亿港元，最低公众持股量

可减至20%）· 管理层、公司拥有权：在“活跃业务纪录”期间，须在基本相同的

管理层及拥有权下营运 · 主要股东的售股限制：受到限制 · 信息披露：一按季披露，中期报和年报中必须列示实际经营业绩与经营目标的比较。

· 包销安排：无硬性包销规定，但如发行人要筹集新资金，新股只可以在招股章程所列的最低认购额达到时方可上市

四、创业板有哪些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宋丽萍7日在“2009创业板高峰论坛”上指出，创业板市场的启动对我国资本市场的风险定价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相对于当前的主板，创业板相对风险更高。

目前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大量集中在服务业以及新经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在技术和商业模式上具有明显的创新特色。

这些企业多处于成长的初期，无形资产比重高、成长性好、经营不确定性大。

因此，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规模小、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的特点，并不适合普通投资者，券商自营或公募基金等也持谨慎态度，有的表示不会参与创业板二级市场交易。

以退出机制为例，创业板公司实施直接退市，不像主板要求必须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在主板退市标准基础上，创业板对出现下述情形未在规定期限内消除的也将启动退市程序：1、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2、净资产为负；

3、连续1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此外，出现以下三种情形时将启动快速退市程序：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和中报；

净资产为负；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或拒绝表示意见

*：[//cf18.net/Article/ShowClass.asp?ID=392](http://cf18.net/Article/ShowClass.asp?ID=392)

五、创业板的股票交易有那些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规则（送审稿）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交易市场 第一节交易场所 第二节交易席位 第三节交易品种 第四节交易时间 第五节交易主体 第三章证券买卖 第一节交易单位、报价单位 第二节价格涨跌幅限制 第三节委托 第四节申报 第五节竞价与成交 第四章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开盘与收盘 第二节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第三节除权除息 第四节大宗交易 第五章交易信息 第一节交易信息管理权 第二节行情揭示 第三节股价指数 第四节公开信息制度 第六章交易异常情况 第七章交易纠纷 第八章交易费用 第九章罚则 第十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1.1为规范创业板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设立创业板市场的决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以下简称“证券

)的交易,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创业板上市债券和债券回购的交易规则,本所另行规定。

1.3创业板市场交易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创业板市场采用无纸化的电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章交易市场 第一节交易场所

2.1.1创业板交易场所,由交易主机、交易席位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组成。

2.1.2交易主机接受申报指令进行撮合,并将成交结果发送给会员。

第二节交易席位 2.2.1交易席位 以下简称"席位"

是会员在本所进行证券交易的通道。

2.2.2席位的交易品种和买卖权限由本所规定。

2.2.3每个席位应当具备至少一种通信备份手段,以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2.2.4会员在本所办理席位开通手续后,方能进行证券交易。

2.2.5经本所同意,席位可以在会员之间转让。

未经本所许可,禁止会员将席位以出租或承包等形式交由他人使用。

2.2.6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设置创业板专用席位。

专用席位只能由持有人自用,不得用于代理其他投资者买卖证券。

专用席位持有人应当遵守本规则关于会员的规定。

第三节交易品种 2.3.1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证券品种包括:(一)股票;

(二)投资基金

(三)债券(含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及政府债券等);

(四)债券回购;

(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可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交易时间 2.4.1创业板市场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每交易日上午9:00至9:25为集合竞价时间;

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为连续竞价时间。

遇国家法定假日及本所公告的休市时间,创业板市场休市。

本所认为必要时,经证监会批准,可以变更创业板市场交易时间。

2.4.2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五节交易主体

2.5.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可以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

2.5.2会员应当根据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在创业板市场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或证券自营买卖业务。

2.5.3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应当委托会员代理。

2.5.4本所可以依法限制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及

参考文档

[下载：创业板新股上市交易有什么新规定.pdf](#)

[《股票中签后一般能涨多少》](#)

[《在股票里什么叫跌破均线》](#)

[《创业板前后的字母表示什么意思》](#)

[《股票开盘急涨怎么操作》](#)

[下载：创业板新股上市交易有什么新规定.doc](#)

[更多关于《创业板新股上市交易有什么新规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61736429.html>